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新 0102 执 747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中保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16号时代广场D座10层。

法定代表人：吕能，系乌鲁木齐市中保小额贷款有限责
任公司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张永忠，男，汉族，1970年7月11日出生，

[REDACTED]

[REDACTED]

被执行人：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乌鲁木齐市中保小额贷款有限责任
公司与被执行人张永忠、李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
行人张永忠、李莉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张永忠名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
山区跃进街199号裕丰园小区7栋6层2单元602室（不动
产权证号：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2014302750号）房产我院
已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

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永忠名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跃进街199号裕丰园小区7栋6层2单元602室（不动产权证号：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2014302750号）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高 帅

审 判 员 娄 俊 伟

审 判 员 艾 克 热 木 江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菲 罗 热